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37號

上訴人 何名珊  
李瑞章  
被上訴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 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 
何宗霖律師  
林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。上開規定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並應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07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、同年月27日依序送達上訴人何名珊、李瑞章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，  
02 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7 法官 林 玉 珮

08 法官 胡 宏 文

09 法官 周 群 翔

10 法官 李 瑜 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